

2025 年湖南省张家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、二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5.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7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8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9.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. 承办其他应由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有 24 个内设机构：即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含组织人事科、法官管理科、教育培训科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）、立案信访局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第一庭、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旅游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（执行综合办公室）、执行庭、执行裁判庭、赔偿委员会办公室、研究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宣传科、司法警察支队（警务科、直属大队）、司法技术室、行政装备科、网络信息中心、督察处；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即机关服务中心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。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158.6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2.95 万元，上年财政补助收入 245.5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40.2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64.43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17.5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46.93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158.6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440.69 万元，教育支出 4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02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80.00 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减少 164.43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减少了 106.43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了 2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5 万元，卫生健康减少了 1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 20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158.6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440.69 万元，占 77.27%；教育 40 万元，占 1.2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96 万元，占 6.21%；卫生健康 302 万元，占 9.56%；住房保障 180 万元，占 5.69%。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652.06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06.63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业务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经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、运行维护专项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 31.60 万元，主要用于业务维修（护）费等业务工作经费；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434.88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0.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设备购置、车辆采购、支付采购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920.5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.84 万元，下降 10.49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数为 11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8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5 万元，拟召开 20 次会议，人数 625 人。具体内容如下：中院拟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 1 次，时间 1 天，会议人数 130 人，预算 0.5 万元，主要是对 2024 年法院工作进行总结，同时对 2025 年法院工作进行部署；全市刑事、行政、执行、审判、陪审员等各类业务会议 19 次，人数 495 人，预算金额 4.5 万元，内容为立案信访会议、执行工作会议、审判工作会议、人民陪审员会议等；培训费预算 40 万元，拟开展 10 培训，人数 698 人，内容为法警训练、陪审员业务培训、书记员技能培训、行政审判人员业务培训、执行人员业务培训等；拟举办 0 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45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

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18.4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652.06 万元，项目支出 466.4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

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